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3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天神村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青丘

被告 卓楷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544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68,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天神村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天神村公司）則以：對於卓楷堯有向原告借貸沒有爭執，但公司沒有看到這筆借貸紀錄，無法確認該筆借款是用于公司等語置辯。另被告卓楷堯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01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02 主張為真實。被告天神村公司雖以前詞置辯，然觀借據上之公司
03 章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留存之公司章大小、印跡均相
04 同，實屬同一，且斯時卓楷堯亦擔任天神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5 原告主張天神村公司為主債務人，由被告卓楷堯擔任連帶保證人
06 向原告借款，應為可採。至被告天神村公司希望偕同被告卓楷堯
07 至原告處辦理更換債務人事宜，則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無
08 涉。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
14 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
15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
16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柔